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45號

聲請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秋稔(董事)

相對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表人 白麗真(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01 二、相對人以民國109年6月29日保退三字第10960143171號裁處
02 書(下稱原處分)，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公
03 布聲請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經勞
04 動部駁回訴願後，對罰鍰部分提起行政訴訟，為臺灣臺北地
05 方法院(下稱原審)110年度簡字第127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
06 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13號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嗣聲請人
07 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最近一次係本
08 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其再
09 審之聲請。聲請人不服，聲請再審。

10 三、聲請意旨略以：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幾無給予聲請人陳述
11 意見之機會，且已罹於裁處權時效，雇主對勞工之請求權時
12 效亦已消滅。原審認定聲請人與代班人員間是僱傭關係，違
13 背論理法則、經驗法則、行政罰法相關規定，適用法規顯有
14 錯誤。聲請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之雇主，原確定裁定認查
15 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所作審認顯然用法不當。

16 四、查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對於原確定裁定以聲請人究有如何
17 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再審事由之情事，未據敘明，而
18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應予
19 駁回等語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
20 事由之情事，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
21 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
22 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
23 理由，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
24 前所述，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即毋須審究前此
25 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26 五、結論：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

29 法官 傅伊君

30 法官 郭淑珍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劉聿菲